

##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24日—2016年5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:00—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明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、2016年5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6-54号）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58号）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62号），公告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,929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.8185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,184,6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.99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6人，其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,744,386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8277%。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83,818,82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51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2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,998,2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145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789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83,818,82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51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2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,998,2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145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789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83,818,82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51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2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,998,2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145%; 反对2,088,393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789%; 弃权2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14,818,60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分配0.5元(含税)的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3,818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48%；反对2,103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12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997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74%；反对2,103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871%；弃权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3,814,4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27%；反对2,08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2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993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526%；反对2,088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789%；弃权2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6%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长河、黄靖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长城信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